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及其相关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引领社会风尚,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和制止。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对文明行为及其相关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职工、成员在实施文明行为或者制止不文明行为中作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粗言秽语;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劝烟;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得插队;

(四)开展健身、娱乐、庆典、施工、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规定;不得飙车竞技,噪声扰民;

(五)遵守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干扰他人;

(六)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

(七)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时,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人员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

(八)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

(二)不随地吐痰、便溺;

(三)不乱扔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等废弃物;

(四)不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不乱发乱扔广告、传单;

(五)不违规占道经营,不乱倒污水、厨余垃圾;

(六)文明如厕,不占用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

(七)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系统传染性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

(八)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

(九)不向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倾倒污染物。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抢座、霸座和强迫他人让座;

(二)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拉扯、殴打驾驶人员,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交通安全;

(三)驾驶机动车不接打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四)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积水路段低速行驶,拥堵路段依次通行,不得强行超车、突然变道、急转急停;

(五)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七)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八)骑行非机动车不得闯红灯,不得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九)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十)不得擅自自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

(十一)行人不得闯红灯,不得乱穿马路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十二)不得在行车道内兜售、发放物品和乞讨。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草树木;

(二)爱护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

(三)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刻画,不涂污,不攀爬,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四)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参与文明社区、文明乡村建设,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

(二)公共场合衣着得体,不袒胸露背;

(三)不得高空抛物;

(四)不违反规定为电动(汽)车充电;

(五)合理使用公共空间,不阻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六)不得私搭乱建、私拉乱扯;

(七)从事房屋修缮和装修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八)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

(九)不在居民区、城区街道搭建灵棚,不在午休、夜晚时段吹奏、播放哀乐,不沿街摆设花圈;

(十)不得组织或者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区域范围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二)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

(三)携犬户外采取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他人;

(四)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即时清理犬只在

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五)除警犬、导盲犬等特殊犬只外,不得携犬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

(二)不信谣不传谣,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信息;

(三)不以发帖、跟贴、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参与志愿服务、慈善募捐等公益活动;

(二)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士等群体;

(三)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

(四)绿色低碳生活,文明健康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五)移风易俗,提倡厚养薄葬,绿色祭祀。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教育指导、监督检查、奖励惩戒、投诉举报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栏,积极引导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宣传和褒扬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一)道路、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环卫设施;

(四)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五)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七)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使用规范用语,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飙车竞技,噪声扰民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随意张贴、涂写、刻画,乱倒污水、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按照规定礼让行人、向车辆外抛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绳(链)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刻认识 严格落实

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李慧)10月19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出席并讲话。

张保香指出,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市立法工作又一重大成果,对提升市民素质,提高城市品位,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就抓好《条例》的宣传学习和贯彻执行,张保香要求,一要深刻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开展文明行为立法工作,是我市文明创建工作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二要

全力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学习宣传《条例》是保证条例贯彻实施的前提和基础,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在全市上下形成遵从《条例》、维护《条例》、执行《条例》、监督《条例》的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三要严格落实《条例》的实施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订方案,细化分解措施;坚持严格执法,增强《条例》公信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令行禁止,彰显地方立法权威。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就《条例》的出台背景和目的、制定过程、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进行了介绍,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就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答复。

下足“绣花”功夫 决胜脱贫攻坚

市领导深入殷都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记者 申昕)10月19日,副市长刘建发深入殷都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刘建发先后深入洪河屯乡东五龙沟村及上柏树村调研。每到一处,刘建发都对照精准扶贫一览表逐一询问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五查五确保”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信息采集情况,帮助群众计算收入账,并与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座谈,详细了解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在边缘易致贫户田文喜家中,刘建发关切地询问其收入、住房、取暖、生活条件等实际情况,鼓励田文喜除了国家的帮扶政策外,还要依靠自身努力不断增加收入,希望他日后的生活能够芝麻开花节节高。

刘建发强调,脱贫攻坚到了最后总攻的关键时刻,要继续保持攻坚态势,思想上绷紧弦、再加压,对

□本报记者 王庆华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条例》公布之际,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答:制定《条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约束、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2018年5月,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争取经过5年到10年的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这是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客观要求。近年,中共安阳市委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面提升了安阳的软硬件建设水平。加强文明行为立法工作,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法治的引领与推动作用,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朝着法治化的方向迈进。第三,这是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通过持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安阳的城市环境和市民文明程度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在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领域仍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如餐饮铺张浪费、噪声扰民、乱扔垃圾、高额彩礼、不文明养犬等,群众反映强烈,亟须通过立法加以引导和规范。

问:制定《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该《条例》是我市在精神文明领域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我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制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化、法制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标志。

《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引导和规

范社会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现实问题,引导推动全社会树立文明观念,养成良好习惯,提升公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促进和保障作用。

问:《条例》是如何制定通过的?

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地方立法计划安排,《条例》制定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市文明办牵头承担《条例》起草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工委提前介入。《条例》草案初稿于2020年3月完成。4月2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8月31日,《条例》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二审通过。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坚持开门立法,广征民意,先后采取实地调研,与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座谈,听取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人员意见,委托县(市、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通过《安阳日报》、市民之家网、市人大常委会公布草案全文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同时,积极听取省人大指导意见,并就《条例》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报告,期间经过多次修改,数易其稿。最终,《条例》于2020年9月26日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高票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问:《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以及部门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行为规范,主要规定了公民在维护公共秩序、爱护环境、出行、旅游、生活、养犬、使用网络等方面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对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绿色祭祀等文明行为的倡导性要求。第三章保障和监督,主要针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所负有的执法与保障职责进行了明确。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反映强烈的违法不文

明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问:《条例》有什么特色亮点?

答:《条例》内容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明显,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突出价值引领。《条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公民文明行为为调整对象,着眼于公民文明行为的规范和管理,确立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规范与倡导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重点治理与统筹推进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通过倡导性、约束性、处罚性条款的设定,为公众践行文明行为提供指引,旨在向社会传达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以达到促进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目的。

(二)强化德法共治。《条例》在功能定位上,注意处理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如《条例》行为规范部分,在为公民设定文明行为为最低限的同时,专门规定了倡导鼓励性条款,而法律责任部分则为违法不文明行为划定了红线,即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条例》通过严格的处罚来解决;对尚未构成违法的不文明行为,仍由道德来调整;对志愿服务、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高尚文明行为,《条例》则积极倡导鼓励,这样的制度设计便于公民能更好地了解《条例》倡导什么、鼓励什么、禁止什么的立法宗旨。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条例》在对社会基本文明行为进行规范的同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积极作出回应。如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条例》专门规定“咳嗽、打喷嚏时捂住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自觉佩戴口罩”“使用公筷公勺”等;又如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条例》专门规定“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行为”“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索要、收受高价彩礼”等;再如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专门规定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

气、水、土壤等环境”“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绿色低碳生活、绿色祭祀”等内容,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

(四)力求务实管用。不文明行为存在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条例》不可能对所有不文明行为穷尽列举,为此,《条例》重点对市民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以及管理中屡禁不止、屡纠不绝的问题,如禁烟场所吸烟、噪声扰民、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倒污水、车辆不让行人、车扔杂物、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高空抛物、遛狗不牵绳、便溺不清理等不文明行为,通过设立专门条款并设定相应处罚进行重点规范,既回应了群众关切,也提高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问:如何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答:“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条例》制定后,关键在于执行。《条例》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在促进和践行文明行为方面所负有的职责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范。《条例》公布后,各级各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条例》落到实处。主管部门和执法主体应全面领会掌握《条例》内容,带头学习遵守,严格依法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各社会责任主体应自觉遵德守法,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做践行公共文明的宣传者、参与者、遵守者、实践者,共同营造全社会遵德守法,崇尚文明的良好氛围;人大要加强条例实施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条例的实施效果,配套制度的制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不同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努力使《条例》与时代同步、与实际相适。文明你我他,创建靠大家。只有大家共同努力、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共同执行,《条例》各项规定才能落地落实,《条例》才能真正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社会遵德守法、崇尚文明之风才能蔚然形成。